

社論

張淵森*

憲法訴訟法甫於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取代原有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將過去大法官會議式的決議方式，改為法庭化、訴訟化，可謂司法史上之重大變革。然而憲法訴訟法施行一年餘至今的情況如何，實有待研究觀察。本期全國律師月刊規劃憲法訴訟專題，邀請深入研究憲法訴訟之學者教授及實務界律師分享他們對於憲法訴訟的全新觀察。

首先，第一篇文章邀請吳信華教授撰寫關於憲法法庭於進行裁判憲法審查時之審查範圍。裁判憲法審查乃憲法訴訟法新增之制度，而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改定親權暫時處分案】乃憲法法庭所作出的第一件裁判憲法審查判決。吳教授對於憲法法庭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之審查範圍及標準進行分析，值得一讀。

第二篇文章邀請張志偉助理教授撰寫對於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的觀察。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對聲請案為不受理裁定時，往往僅簡單記載聲請書「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並未實際具體說明聲請書有何未具體指摘之情況。另張教授指出大

法官實無自由選案權，另提出對於不受理裁定的精闢觀察。

第三篇文章邀請梁志偉律師分享關於憲法法庭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法制面及實際經驗。憲法訴訟將憲法解釋程序法庭化後，已多次舉辦說明會及言詞辯論。而憲法訴訟法關於說明會及言詞辯論之規定，有何尚待改善之處，梁律師提出其精闢見解供參。另梁律師分享其多次參與說明會及言詞辯論之經驗，相當值得律師同道參考學習。

第四章文章邀請周宇修律師撰寫關於憲法訴訟法當事人及關係人之界定範圍。憲法訴訟法雖對於當事人有所定義，惟如何具體化其範圍，尚待分析。又憲法訴訟法對於何謂關係人，則無定義。依憲法訴訟法準用行政訴訟法之下，如何透過準用行政訴訟法第41、42條來界定關係人之範圍，讓關係人得以參與程序及陳述意見，即為甫施行之憲法訴訟法所極待處理之問題。

本期四篇關於憲法訴訟之文章，均係直指目前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之重要議題，期能為律師同道代理當事人提起憲法訴訟，追求憲法價值的路上，提供些許洞見。

* 本文作者係洛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